

專利權

[巴西]

巴西專利損害賠償簡介

根據巴西工業財產權法，專利權賦予專利權人排除他人未經其允許之下，製造、使用、販售、出口以及進口該專利之標的，或者直接由該專利所取得之方法或產品。若在該專利公開至核准的期間受第三方不法使用，專利權人得以向其請求補償金；惟專利權人僅能在專利核准後，方能對第三方提起侵權訴訟。

在巴西，侵害專利權被視為一種犯罪行為，被告可被判以徒刑或者罰款，另外，巴西專利法亦訂定自侵權行為起 5 年的法律追溯期，得以提供專利權人於其工業財產權利受到侵害時的保障。另外，在做出專利權人之損失利益決定時，應有利於受害者，如以下判斷原則：

1. 若侵權行為未發生，受害者應得之利益。
2. 侵權者因侵權行為所得之益處。
3. 雙方已簽署授權之後所須付出的權利金。

除了請求賠償金之外，專利權人亦可向法院提出臨時禁制令 (Preliminary Injunction) 請求，並同時檢附相關佐證。當法官核准該請求後，若侵權人仍續行侵權行為，將會依每日的侵權行為而處以罰款。

資料來源：“Patent Damages in Brazil,” Clark, Modet & C. 2012 年 4 月。
<http://www.clarkemodet.com/Boletin/patents/patent_damages_in_brazil.aspx>